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賴玲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300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.4

受文者：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3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2M6KM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第17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」評選活動，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15日止接受推薦及報名，請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及轉知所屬踴躍推薦或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（如附件）第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建築師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本部評選頒給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：
（一）在建築理論、專業、環境、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，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，具傑出貢獻。
（二）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，引領建築風潮。
（三）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，對於公共安全、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，貢獻卓著。
（四）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，具卓越表現。」次按同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報名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推薦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、建

裝

訂

線

收 110年3月3日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0年3月3日
文 第0264號

刊登網站 周芳琳 3/3
mail 轉知會員

第1頁，共3頁

秘書 蔡錦緞 3/3

